

关于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们认真审阅了 2012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就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公司的内控体系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评价结论客观真实。

独立董事：吕玉芹 江鲁 周宗安

2013 年 2 月 28 日